

郟政办字〔2019〕42号

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0年县级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

县直各预算单位：

今年以来，面对国内外错综复杂的形势，全县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践行新发展理念，加快新旧动能转换，全县经济运行呈现出总体平稳、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。但受经济下行压力加大、国家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影响，财政收入增幅逐步趋缓，刚性支出有增无减，预算平衡压力空前加大，迫切需要通过深化预算改革、强化预算管理加以解决。为做好2020年预算编制工作，现就有关县级预算编制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统筹力度，拓宽资金来源

（一）加大综合预算统筹力度。建立健全“四本预算”定位清

晰、分工明确、有机衔接、相互补充的政府预算体系。用足用好地方政府债务限额，做到“四本预算”与政府债务收支预算（计划）一体编报、同步审核。对符合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收益、社保基金用途的相关支出，原则上首先通过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保基金预算安排。

（二）加大一般公共预算调入力度。进一步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力度，发挥政府资金规模效益。对与一般公共预算投向类似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，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。对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规模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30%的部分，继续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。

（三）加大部门收入统筹力度。改变按资金渠道分类核定预算、确定用途的管理模式，将部门执收的非税收入、清理盘活存量资金、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等各类预算资金，全部纳入县级支出预算“盘子”，统筹研究预算安排意见，从源头上优化财政资源配置。各部门要加强执收收入组织力度，在编制预算时做到应编尽编，除国家有明确规定外，2020年部门超收全部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。

（四）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。严格落实结余结转资金清理规范要求，及时收回存量资金。2019年10月底前，对县直各部门单位开展一次存量资金集中清理，对结余结转超过一年的资金全部收回财政，按规定程序调整用于其他亟需支持的重点项目。

二、优化支出结构，保障重点支出

（五）严格控制行政运行成本。按照中央和省市节支要求，2020年县直部门日常公用经费定额标准一律压减10%，业务经费类项目除有合同约定、需据实结算的支出外一律压减10%；严控办公用房维修改造，未经县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批准，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一律不得实施；严控“三公”经费和会议费、培训费等一般性支出，2020年预算维持零增长，执行中不得追加调增；严控资产更新，坚决避免花钱“大手大脚”。

（六）严格控制专项资金预算。建立专项资金评估和退出机制，取消无政策依据、政策到期和未定期限项目的资金安排。凡未制定资金管理办法的，一律不再安排预算。除中央和省、市确定的重大政策、必保的支出及据实结算类民生补助资金外，其他专项资金规模一律压减10%。各项民生政策除国家规定外，2020年原则上不再扩面提标。严格预算约束，年度执行中原则上不得出台新的增支政策，确需新增的政策，应经县政府研究批准后优先从当年项目资金中调剂解决，无法调剂的列入以后年度预算。

（七）严格城建计划编制。严格执行《政府投资条例》，今后政府投资项目必须有明确的建设资金来源和具体项目，并在人大批准的年度预算中详细反映。2020年的县级城建计划编制及项目实施，要区分轻重缓急，谨慎论证新上项目，全面分析财政承受能力和资金筹措方案，严格按照《政府投资条例》和《预算法》要求编制城建项目预算，确保城建计划与县级预算财力相匹配，切实防范相关风险。

（八）集中财力保障重点支出。积极调整优化支出结构，坚

持把“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基本民生”和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放在财政支出的首要位置，确保国家制定的工资、民生等政策落实到位和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。坚持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，优先保障乡村振兴、脱贫攻坚、就业创业、优抚安置、教育、医疗等领域普惠性、基础性、兜底性民生支出，着重解决重点领域和重点人群的基本民生保障问题，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三、创新制度建设，强化预算管理

（九）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。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“全口径”预算管理全过程，加快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。强化预算绩效结果应用，将其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和干部政绩效考核体系，并与预算安排直接挂钩，对绩效结果达不到优良等次的，原则上按不低于10%压减预算规模，必要时应及时调整支出政策。

（十）建立健全支出政策评估机制。根据国家和省要求，加强对支出政策的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，今后制定支出政策前要充分考虑当前财力和长远影响，凡是评估认定不具备实施条件、存在财政风险隐患的政策，一律不得出台；凡是脱离实际、没有落实资金来源的建设项目，一律不得开工建设，严控财政风险和政府债务风险。

（十一）加快预算标准体系规范建设。加快完善公用经费分类综合定额标准、项目支出定额标准和资产配置标准。合理确定民生支出保障标准，使民生改善与经济发展相协调、民生支出与财力状况相匹配。提高预算管理信息化水平，完善组织、机构编

制、财政、人力资源、教育、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信息共管共享机制，进一步夯实财政供养人员、公车保有量、在校学生人数等基础信息，确保全面、准确编制基本支出预算。

（十二）加快项目库规范化建设。推进县级财政项目库开放式管理，县直各预算单位根据工作需要，提前将已确定的项目在预算年度开始之前入库管理，充分发挥项目库对预算管理的约束和支撑作用。2020年城建项目同步纳入财政项目库管理，并与其他项目一样同步编制绩效目标，严格按县级财政资金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编制项目预算。对无细化政策内容、无入库项目支撑、无整体支出需求以及无详细资金测算的，一律不予安排预算。

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10月9日

